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9）桂01破36号之三

2026年10月21日，本院根据广西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批准广西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该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